

48-49



林奕華談愛情—

非常林奕華的《戀人絮語》

陳正熙

Cheng-Hsi CHEN

國立台灣戲曲專科學校劇場藝術科主任

第一次接觸林奕華，是在他的「愛的教育」時期。一九九八年，林奕華來到台灣，和一群年輕人共同排練了一齣評價不一的演出《愛的教育二年級之A片看得太多了》，在當時的劇場界引起一些爭議，有些觀眾為之驚艷，也有觀眾不以為然，或甚至認為受到極大的冒犯。如果我們將《愛》片放在林奕華的整個創作生涯中來看，有它一定的價值和意義，但即使到了今天，我還是認為那是一個並不成熟的作品，演出者對觀眾的態度也還有待商榷。即使如此，還是對林奕華的堅持留下深刻印象。

雖有不那麼愉快的經驗開始，但之後再接觸到林奕華，就是他和表演工作坊合作的《張愛玲請留言》，接著是《快樂王子2》、《半生緣》，從二〇〇二年到二〇〇四年，一個接一個令人驚歎的演出，一次又一次愉悅的欣賞經驗。（註）

最近在新舞台演出的《戀人絮語》，是另一個非常有趣的演出。

從張愛玲到羅蘭巴特，林奕華作品中濃濃的文學氣味，是讓筆者深感興味的一個重點，也是台灣當代劇場中極為困乏的部分。在《張愛玲請留言》和《半生緣》中，林奕華以或開闊或細膩的舞台畫面與動人的旋律節奏，給了張愛玲優美的文字一個情感飽滿的空間，而在《戀人絮語》中，卻是林奕華對羅蘭巴特文字的獨特演繹，趣味橫生，讓無論識或不識這位法國當代大哲者，都還是能感受到文字與愛情獨特的魅力。

流暢的音樂表現，是《戀人絮語》中最為動人的部分。

雖然在如潮水般的流行文化中，已經不再是年輕歌迷的首選偶像，曾經在港台兩地紅極一時的黃耀明，還是以他深具魅力的外型與歌聲，讓包括筆者在內的許多觀眾目不轉睛；同樣也曾當紅，卻對自己的創作生涯有獨特看法的許茹芸，雖然在肢體的運用上不如黃耀明靈活，但歌聲的優美卻有過之。兩位「偶像級」的藝人，在他們似乎熟悉卻又有些生疏的舞台上，以各自的方式展現了自己的魅力。筆者在他們當紅的時候，並未給予太多的關注（對所謂「偶像」的反感與反動？），卻在這個演出中，強烈地感受到了他們吸引觀眾的力量。

在林奕華和胡恩威的手中，所謂的「偶像」，似乎總是與大眾傳媒中的形象有些不同，總是會有不同的趣味，如《快樂王子2》中的吳彥祖，如《半生緣》中的劉若英，如《戀人絮語》中的黃耀明和許茹芸。在這些演出中，「偶像」在舞台上依然亮眼，但也不會奪去其他同台演出者的風采，模糊了編導創作的意圖，或者讓觀眾忘記了同樣精采的視聽表現。其中足以成為經典者，是吳彥祖在《快樂王子2》中的一段獨白，對「偶像」的生產製造與崇拜追隨，做了非常準

Edward Lam on Love —

"*Fragments d'un discours amoureux*"

by Edward Lam Dance Theatre

確而又令人動容的解析。

除了黃耀明和許茹芸外，其他演員的表現也非常精采。陳浩峰的歌唱和他全裸的肢體，同樣吸引觀眾的注意，陳立華和黃大衛的演出，也具有相當水準，黃俊銘的肢體表現，雖是較弱的部分，但也還在可以被接受的程度。

舞台與影像，依然是林奕華與胡恩威作品的標記之一。開場時，舞台就是一個標準的演奏會場地，除了左右前緣各有一架鋼琴之外，乾淨漂亮的舞台上別無一物，接下來，胡恩威利用上下左右的各塊反響板，幾片大小不一的白幕，加上有趣的影像，以他最爲擅長的幾何圖形的分合，創造出一個又一個非常有趣的畫面，和活潑的舞台空間。舞台上始終只有簡單，但兼具象徵及實際功能的家具，完全沒有多餘的擺設，或者純粹只是爲提供背景的物件。

對於「愛情」這樣一個已經被演繹無數次的命題，林奕華與胡恩威其實沒有提出太新奇的論點，或者有什麼足以冒犯觀眾的文本或動作，但從哲學大家的論述，到流行文化的通俗語言，他們兩人做了一些非常有趣的拼貼（collage），對眾人所關注的話題指指點點，也對香港流行文化中表現的愛情觀嘲諷一番，既有玩世不恭的諧謔，也有真情流露的脆弱，讓人會心一笑，也讓人心動意搖。

在《戀人絮語》中的愛情，雖有疑慮不安、心煩氣燥、心灰意冷、悲慘痛苦，但更多的是堅持思考、堅持生命、堅持有個性的愛情觀點。無論是羅蘭巴特，或者林奕華與胡恩威，對於愛情這件事，都還是堅持產生意義的必要，堅持想像力的空間，而不僅是情緒的潑灑渲染，或者刻板印象的複製。這樣的堅持，在放棄個人尊嚴的K歌文化（以「犯賤」、「濫泥」、「垃圾」等等字眼描述情感生活）中，是完全不同的一種可能性。

或許我們下次再到KTV唱歌時，對那些點唱率最高的情歌，會有些不同的感覺體會。

從《愛的教育二年級之A片看得太多了》到《戀人絮語》，原本頗喜歡「教育」觀眾的林奕華，依舊保持對社會文化的敏銳觀察，但變成了非常有趣而且十分動聽的表演者，也許比較不那麼尖銳或引人爭議，但可親可愛許多。

期待他下一次演出。■

註：有關林奕華這幾部作品的評論，可參閱《表演藝術》雜誌，表演藝術網站（www.paol.ntch.edu.tw），及《美育》第141期及第143期。